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2 期（第四冊）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黨團協商紀錄

11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

院長召集協商

一、繼續研商「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」案；二、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「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」相關事宜；三、繼續研商「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（17時以後會議紀錄續刊）（前接第三冊）……………（ 1 ~ 538 ）

113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

一、繼續研商「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」案；二、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「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」相關事宜；三、繼續研商「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（ 539 ~ 568 ）

